



本文刊載於 2011 年 4 月 25 日之星島日報 A18 頁

## 題目 外地（包括內地）離婚在香港獲承認

一位讀者陳小姐與內地人在內地結婚，他們在中港均有婚姻居所，若離婚時，香港法庭會怎樣分配他們之財產？

### 2011 年 3 月 1 日前

就近日一終審庭的離婚案(FACV 20/2009)中，終審法院根據第 179 章婚姻訴訟條例第 55 及 56 條承認外地包括內地離婚。該案中夫妻差不多同時分別在內地及香港進行離婚法律程序。雙方在內地及香港訴訟中均有代表律師。在離婚法律程序中，香港法院批出暫准離婚令而將附屬經濟濟助事宜移交高等法院處理，而絕對離婚判令還未批出。

與此同時，內地法院經審理該由丈夫所申請離婚案件後，批出一項離婚判令及平均款項予妻子。雖然妻子在香港提出申請離婚較其丈夫在內地展開離婚法律程序為先，鑒於承認外地的離婚令，妻子在香港法院的附屬經濟濟助申請不能繼續進行。若妻子獲香港法院批出絕對離婚判令較其丈夫從內地所得的離婚判令為先，結果可能是完全不同。

### 2011 年 3 月 1 日或之後

香港特區政府已修訂婚姻法律程序與財產條例並於 2011 年 3 月 1 日生效。其主要是增加若雙方透過外地的司法或其他法律程序解除婚姻或是合法分居，在獲得許可下可以在香港申請經濟濟助。換言之，除日後再婚，否則離婚雙方都可以以他們在外地所獲得的離婚令向香港法院申請許可在香港進行附屬經濟濟助申請。當然，香港法庭在批予許可時，定會考慮申請人的實質理由是否充分。

黃麗顏  
執業律師

### 聲明

香港律師會鄭重聲明，本文所載內容是參照文章刊登日適用法律而提出看法，並不構成任何法律意見。讀者如有個別法律問題，應當就其個別情況向律師徵詢意見。本文內容純屬個人意見，並不代表香港律師會立場。任何人士如因文章所載或漏載的資料而引致任何損失或損害，香港律師會及撰寫文章的律師絕不承擔任何責任。